

# 云南真相

第223期 2015年5月29日

## 翻墙软件获取的方法

使用海外电子邮箱向 freeget.ip@gmail.com 发送一封邮件,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大约十分钟后会收到一个网页地址,打开网页后,请点击下方绿色,Download 按钮,下载翻墙软件,双击下载的软件即可突破网络封锁,安全、自由地浏览更多的真实资讯。



## 八千人大游行 法轮功震撼曼哈顿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八千多名来自五十多个国家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曼哈顿举行了大型集会和游行,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二十三周年,同时揭露中共血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呼吁制止迫害。

当天上午,全球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在联合国总部对面的达格·哈玛绍广场举行了主题为“解体中共,结束迫害,声援二亿中国人退出中共”的盛大集会。

中午十二点游行开始,八千余名法轮功学员从达格·哈玛绍广场公园出发,一路声势浩荡,横穿了曼哈顿市中心,一直到四十二街十二大道中领馆前,历时数小时。游

行队伍分三大方阵:“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声援两亿中华儿女退出中共”。

整齐的队伍,清晰的横幅信息,加上法轮功学员在路旁给路人做介绍,令在纽约联合国和政府部门工作的官员、曼哈顿办公楼里的商界精英、大型商家的工作人员、消费者和来自各个国家的游客等对法轮功真相有了更多了解。人们驻足观看,仔细阅读真相传单,由衷赞叹法轮大法的美好,并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社会工作者 Fred 说:“这个游行我在去年就观看过,今年看来比去年的阵容还要大,非常震撼人心!队伍五彩缤纷,还有各种美好的传统服

装。我非常认可他们倡导的‘真、善、忍’原则。我也知道他们在中国受迫害的残酷性。我希望全美国的媒体都来为法轮功发声。”

在国家福利基金会任职的 Escobar 和她的同事中午在楼上看到游行队伍,都跑下来观看。当她们听完法轮功学员的介绍,Escobar 的眼睛湿润了,她说:“他们(法轮功学员)是如此的平静与祥和,难以想象他们在中国受着惨无人道的迫害,在中国居然会发生摘他们器官的事,这是非常残暴的。人的生命是最珍贵的,我要为中国受着迫害的这些人祈祷,总有一天,神会清除所有这些在中国搞迫害的邪恶之人。”◇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祛病健身 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 3.5 万名法轮功学员做了 5 次医学调查。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 教人向善 法轮功要求修



1993 年北京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炼者按“真善忍”的标准,从做人做起,努力提升道德水准,变得诚实、善良、宽容。

● 福益社会 1998 年下半

年,前人大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弘传世界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3000 项。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高级教师、工程师、副局长专家被非法判刑七年半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 云南嵩明法轮大法学员王正礼(嵩明县水务局灌区管理局副局长、业务骨干)、王菊珍(小学高级教师)、毕金梅(水务局灌区淡水养殖工程师)、李晓玲(小学高级教师)四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被非法判刑,其中王正礼、王菊珍、毕金梅分别被判七年零六个月;李晓林判三年缓期四年。

四位法轮功学员,他们都曾在单位获得了许多荣誉证书。王正礼从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九年,有嵩明县乃至全国水利系统、水利厅发给的各类荣誉证书;毕金梅被评为养殖专家,得过农业部、水利厅、嵩明县等发给的荣誉证书;王菊珍曾被嵩明县教育局、昆明教育研究会、省教育局等评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李晓玲被评为高级教师,也应有许多的荣誉证书。

四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昆明寻甸县发放真相光碟,被警察绑架、构陷,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昆明市寻甸县法院被非法开庭。

针对公诉人指控,辩护律师指出:《刑法》第三百条与罪名没有联系。第三百条法律是在有动机、有目的的情况下故意犯罪,此罪名危害的对象是“国家法律实施”,国家哪一部法律实施遭到了破坏?谈不到客体受到了侵犯,罪名是不成立的。公诉机关起诉超越了司法权限,信仰活动中的制作、宣传不仅破坏不了法律

实施,而且是合法的。当事人之间不是组织关系,是兄妹、同事,本来就有往来,修炼后也不会变成组织,没有组织特征和形式,他们无论拥有什么资料,什么物品都不构成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律师指出,真相光碟传递的是五千年传统文明,对社会没有危害性,只能让人道德升华;“真善忍”是修炼者用来修身养性的标准。九千万以上的人祛了病,主观上不反对国家政体,学员被法轮功理念所吸引,仅坚守道德修养,身心受益。没有煽动他人抗拒法律实施;资料中少部份涉及到对党的批评,对社会也不造成影响,是思想自由的表现。如果只允许发出一个声音,一种言论、统一歌功就不叫言论自由。一旦出现尖锐的、极端的、攻击性的言论就用暴力、专政、行政等文革式的手段压制,就是破坏言论自由,破坏法律实施。信仰本身包含了传播,人民有自由发表、传递思想的自由,公民权利是受到世界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公约保护的。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签署过有关人权公约,就要自觉去遵守它。信仰自由也受到我国《宪法》的保护,不应受到公权力的侵犯。当事人无罪,应依法释放。

律师认为,退一万步说,假如“两高”的司法解释等适用于本案,那么,整个案件也是程序违法,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公安阶段、检察阶段不让接见当事人,剥夺律师和当

事人的权利;法院没有公开审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限制旁听人数和发“旁听证”是违法的,是对信仰团体的歧视。就因为法轮功没有在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就说是否法的、邪的,我国有些组织也没有到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如妇联和党中央都没有登记注册,能说是否法、是邪吗?

律师指出,一切证据苍白无力:有没有物证?物证在哪里?来源于何处?为什么不出示?理由是什么?无鉴定句、鉴定文、鉴定资质、鉴定单位,无鉴定人签名,把“认定”当作“鉴定”。诸如此类,把所有人证物证的瑕疵联系起来就会看到:最简单的法律常识问题在检察、起诉中都不能把好关,无法律监督责任渗入其中。法律人要有法律人的思维,对法律负责,不能凭主观臆想臆断那样的随意性处理,这是严重的破坏法律。如果我们硬是要坚持这样办下去,用破坏法律的方式来审一件“破坏法律实施”的案件,危害性会很大。这样的审判难以服众!一切的违法都为了掩饰“非法”,这样的案件应撤除。依据《刑法》等相关法律,请求法庭宣告当事人无罪!并当庭释放。

2015年5月4日,中共法院做出非法判刑:其中王正礼、王菊珍、毕金梅分别均判七年零六个月;李晓林判三年,缓期四年。◇

(文章选自明慧网)

## 油画: 这是我们的师父, 你现在赎罪还来的及

这是发生在本地区的一个真实的事情,一天区市 610 头子伙同当地 610 头子,公安分局局长及派出所警察等 30 多人,黑云压顶般扑向当地法轮功真相资料点——即大法弟子老郑(化名)家,企图抄家绑架,老郑正念抵制,并向他们讲述法轮大法的真相,劝告他们放下罪恶选择光明。数小时后,610 头子央求老郑,说只进屋看一看,老郑允许 610 头子一人进入,其他人不许动。进屋后面对大法师尊法像,老郑正告 610 头子:“这是我们的师父,你现在赎罪还来得及。”610 头子当即跪下忏悔道:“李大师啊,我终于有机会向您赎罪”。之后警察全部撤走。

注:610 又称“610 办公室”,是 1999 年 6 月江泽民一伙为了镇压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党务机构,因其被赋予的地位、职能及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下的血腥罪行,被国际社会认为堪称“中国的盖世太保”。(作者:西北大法弟子 归真)◇

